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68号，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会计师、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累计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中院”）送达的65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65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1,249,617.19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受理，此案件依照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中院转至六师中院。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3日，公司陆续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六师中院分批就投资者诉讼事项予以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的诉讼事项涉及原告共计23名，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245,284.26元。开庭时间分别为9月5日、9月6日、9月7日、9月8日、9月9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六师中院分批就投资者诉讼事项予以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的诉讼事项涉及原告共计9名，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17,820.40元。开庭时间分别为9月22日、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开庭审理的投资者诉讼事项涉及原告共计32名，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863,104.66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的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初期，案件的证据交换以及庭审程序尚在进行中，在此情况下，对案件的赔偿概率以及最终的赔偿范围，暂时无法判断。

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9份；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传票9份。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